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即被 告 黎志康

選任辯護人 何金陞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5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本案車輛）乃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黎志康家中唯一生財工具，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犯罪情節應屬尚輕，倘若不分輕重一概宣告沒收，似與比例原則未符，故本案存有情輕法重之虞，爰請求暫行發還或命提供相當擔保金後准予發還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三

01 灣分駐所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扣押本案車輛，有苗栗縣警察
02 局頭份分局三灣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3 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658卷第105至115頁）。

04 (二)被告固以上開情詞聲請發還本案車輛，惟本案車輛登記名義
05 人並非被告，被告復無提出靠行或經授權聲請發還之事證供
06 本院參酌，是被告至多僅為持有人，則其得否聲請發還本案
07 車輛予被告，即有疑義；又依起訴書之記載，被告係駕駛本
08 案車輛至本案土地非法傾倒廢棄物，並經檢察官認本案車輛
09 乃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求本院沒收之，綜觀上情，足認本
10 案車輛乃可為證據之物，且可能為得沒收之物。再者，考量
11 本案被告達5人，且尚有同案被告張梓嵩、鄭昭貴否認犯
12 行，足見各被告於本案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罪手段、情節、
13 涉案程度、本案車輛與本案關聯如何、是否宣告沒收等情，
14 非無隨訴訟程序進行衍生證據調查之可能，亦即本院無法排
15 除上情有賴後續審理程序加以調查、辯論方能釐清之可能
16 性；況經本院函詢公訴檢察官對於是否發還本案車輛之意
17 見，經公訴檢察官表示：本案車輛係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之物，依法得沒收之，倘逕予發還，如嗣後宣告沒
19 收，恐有執行上之困難等語，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文可
20 憑，綜上，本院為日後審理之需要，並為保全證據及將來執
21 行之順利等，認本案車輛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尚難先行發
22 還予聲請人或解除扣押。綜上，聲請人聲請發還本案車輛礙
23 難准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27 法官 朱俊瑋

28 法官 許文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彥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